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煥

代　理　人　鄒秉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52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紀政宗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中分公司	未記載	30,000元	AG0000000	108年8月5日